

##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会计部《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会计部函[2014]467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屈茂辉：\_\_\_\_\_

郭平：\_\_\_\_\_

任爱胜：\_\_\_\_\_

任天飞：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2014年9月29日